

新乡市水利局新乡市市本级河湖健康评价 建立河湖档案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新乡市水利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新乡市水利局新乡市市本级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项目》（原合同），合同金额 919100.00 元；合同服务内容为，对新乡市境内共产主义渠上段、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民生渠、天然渠、文岩渠、西柳青河（包含东大沙河）等 8 条河流进行健康评价，编制健康评价报告。对各县区完成的 11 条跨县（市、区）河流健康评价报告进行汇总。

由于实际工作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根据实际工作推进，项目由甲方负责提供健康评价工作所需要的遥感影像资料和水文等相关数据，乙方完成其它部分的工作。由于乙方工作量减少，经双方协商，将原合同总价款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919100.00 元）变更为固定价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 元），费用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甲方应按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分期分比例足额付款。合同期限同原合同。

三、将原合同第九条 第 2 款，变更为：乙方未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应尽的义务或发生重大问题时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含间接损失）。项目

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负责修改完善。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新乡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30日